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3年3月 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76期

法 規

- 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3
- 訂定「宜蘭縣政府審查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案件收費標準」……………4

政 令

主計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5

公 告

工商旅遊處

- 公告：廢止「本縣南澳地區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8

公告：宜蘭縣南澳地區近岸海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及活動注意事項……………8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民政處

預告廢止「宜蘭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自治條例」……………10

建設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草案)……………10

工商旅遊處

預告制定「宜蘭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13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30037359B 號

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附「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八九府教學字第 0392979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2 點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0930093715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7 點、第 9 點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5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09400503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0950144959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10126003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原名稱：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新名稱：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21209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3003735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設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宜蘭縣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本府衛生局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依其專業領域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科長兼任，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本會相關行政事務，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就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實施方式與程序、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二、提供建構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相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

本會設身心障礙類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資賦優異類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辦理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除專家學者外，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但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人以該委員所屬機關（構）或團體之成員為限。

第七條 本會委員、小組成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30039356B 號

訂定「宜蘭縣政府審查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案件收費標準」。

附「宜蘭縣政府審查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案件收費標準」全部條文。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審查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案件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30039356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依宜蘭縣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受理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稱土資場）申請案件時，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或登記費，其收費數額如下：

一、審查費：

（一）申請設置許可、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許可或廢止營運許可，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二）申請營運許可及營運期限展延許可，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二、登記費：申請土資場負責人變更或其住居所變更，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繳納規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主專字第 1130040043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及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主計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府主預字第 0970030463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府主專字第 1020176452 號函修正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府主專字第 1060214403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府主專字第 1080129874 號函修正第 4 點、第 5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府主專字第 1100138770 號函修正

（原名稱：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新名稱：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府主專字第 1130040043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4 點

一、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為加強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支用之考核與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成效，特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府各機關補（捐）助預算如涉及上級補助款或特定財源之經費，依補（捐）助機關（單位）所定作業規範辦理，不適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本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具同性質之補（捐）助款，為達公平一致性，由主管機關（單位）訂定統一作業規範。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補（捐）助對象。
- （二）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三）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六）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七）督導及考核。

三、本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予以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 (二) 補(捐)助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
 - (四) 符合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規定：
 - 1. 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本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四、本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二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二)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除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追繳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 受補(捐)助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 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捐)助比率撥付，或依補助案執行情形按原指定補助項目核實撥付。
 - (六) 受補(捐)助對象對於依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本府各機關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減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七)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八) 本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憑證送審規定，應請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以及指定補助項目之各項支用單據辦理結報。但各機關同意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前開各項支用單據者，得憑領據結報，各機關並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作成相關紀錄。
- 五、本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資訊公開：
- (一) 依第二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應予公開。
 - (二) 本府各機關於接獲補(捐)助案件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於本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以下簡稱補捐子系統)登錄相關公開資訊。
 - (三) 前款資訊公開之內容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名稱、受理單位、核准日

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按季於本府網站公開;主管機關(單位)對其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開。

六、主管機關(單位)除應於補捐子系統登錄補(捐)助案件之考核結果,並應按季列印彙整表逐級核章後送本府計畫處備查,並俟年度結束後辦理獎懲作業,獎懲標準由本府計畫處訂定之。

七、本府各機關應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業務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依下列規定辦理管制考核,並於事後抽案切實輔導查核:

(一)對補(捐)助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各受補(捐)助之單位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府各機關得減少或收回補(捐)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本府各機關得逕減少補(捐)助款,並列入該單位下次申請補(捐)助核定之重要依據。考核項目如下:

- 1.活動辦理執行情形。
- 2.設施設備之購置及財產登錄、移交執行情形。
- 3.興建及修繕工程之執行情形。

(二)經常事務類補(捐)助案件由主管機關(單位)逕為考核,其考核方式如下:

- 1.補(捐)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
- 2.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活動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本次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3.補(捐)助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活動現場訪視,並得審核其本次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三)工程設備類補(捐)助案件由主管機關(單位)逕為考核,其考核方式如下:

- 1.營建工程類,執行單位應依建築相關法規及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辦理;其中超過一百萬元以上案件發包後應將開工日期及開標紀錄表(其屬建築類應檢附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送主管機關(單位)備查,超過一百萬元以上案件並應由本府工程抽查小組列入抽查範圍。
- 2.設備類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並得稽核該案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3.設備類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並得稽核該案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四)營建工程類一百萬元以下及設備類五萬元以下之案件採書面審查辦理。

八、各項補(捐)助案件如涉及議員建議案,應依據「宜蘭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各主管機關(單位)得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並視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 1130030748B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縣南澳地區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如附件範圍圖）及相關限制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廢止本府 112 年 4 月 7 日府旅管字第 1120058205G 號公告修正「本縣南澳地區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如附件範圍圖）及相關限制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 1130030748A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南澳地區近岸海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及活動注意事項」，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第 60 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
- 三、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
- 四、宜蘭縣政府管轄水域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活動範圍：宜蘭縣烏石鼻至和平溪口轄管海域自高潮線向海延伸 400 公尺範圍（詳圖示座標）開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二、活動風險：各月份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風險，請詳閱風險分級圖。另南澳海域均為無人看管海域，中、低風險活動項目及時間並非代表沒有風險，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參閱中央氣象署海象即時訊息與現地天候、光線視野，並依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識、基本體能、技術、攜帶之器材裝備等合宜考量。

三、活動注意事項：

- （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二）帶客從水域遊憩活動或提供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遵照「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及「宜蘭縣政府管轄水域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向本府申請籌設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營業。
- （三）當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海嘯警報、長浪警戒、大豪雨或超大豪雨特報，其警戒區域包含宜蘭縣、蘇澳地區或南澳地區時，至警（特）報解除前，禁

止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另中央氣象署預測宜蘭縣蘇澳鎮或南澳鄉沿海平均風力達 8 級或浪高 6 公尺以上，禁止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

- (四) 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四、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本府得另行公告施行，並得依海域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修正公告相關事宜。

五、備註：

- (一) 有關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請依交通部航港局公布之「公共水域浮具安全使用及活動建議注意事項」、「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 (二) 本活動範圍海域屬於陡降型海灘，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前，應先衡酌自身體能與技能，切勿勉強下水。部分海岸緊鄰峭壁，無適當緊急避難處所或出、入口，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前，請先妥善規劃航程。
- (三)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應隨時注意中央氣象署『天氣預報』、『即時海況訊息』及國家海洋研究院『Go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台』App 或網站，遇天候環境條件不佳時，應避免下水或儘速上岸，以免發生危險。
- (四) 遇有緊急危難狀況時，應儘速向消防單位 (119)、海巡單位 (118) 請求救援；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並同時向消防、海巡單位請求救援及通報本府。
- (五) 食用含酒精成分之食品或飲品後，應避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病、癲癇 (羊癲症) 等疾病或懷孕者，應避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未滿 12 歲孩童，不得單獨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由成年人陪同並隨時注意其活動情況。
- (六) 南澳溪出海口為二級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小燕鷗」繁殖區 (詳每年本府農業處公告之範圍，繁殖期為每年 4 月至 8 月)，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公告期間不得進入管制區，違反者將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1 條、第 42 條移送法辦。
- (七) 本活動範圍岸際海灘、出海口及海域具有多樣性生態資源，常有非政府組織保育團體不定時進行生態研究調查，遇有保育團體設置之器材、設備等器具，請不要碰觸、不要破壞。
- (八) 為保護生態環境，於本活動範圍之岸際海灘、出海口及海域，請避免使用各類清潔用品，以免破壞生態及汙染環境。
- (九)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應保持環境清潔隨手帶走垃圾。

縣長 林 姿 妙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 1130039054B 號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自治條例」。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廢止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4 款。

三、廢止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 13 鄰縣政北路 1 號。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3059。

(四) 傳真：03-925-3060。

(五) 電子郵件：sealikesea@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辦理宜蘭縣內墳墓遷葬之查估補償，於九十年一月間制定公布宜蘭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茲本自治條例公布迄今已時經多年，部分規定已不符合時宜，且殯葬管理條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公布）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業已明文授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補償基準，爰擬廢止本自治條例，另訂定「宜蘭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以資規範。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130037345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款。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

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 13 鄰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1397。
- (四) 傳真：03-925-2320。
- (五) 電子郵件：mandylulu77@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建築管理，於一百年六月三日訂定發布「宜蘭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因考量都市計畫以外地區部分土地位處偏遠，基本公共設施條件不如市區開發完善，為建築基地開發權益並維護基地開發完成後對外通行之基本需求，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明定部分建築物申請開發時，得免臨接道路及現場勘驗，起造人並應負其相關之義務，並配合修正及增訂部分條文。茲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本辦法訂定之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適用地區之申請案件審查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建築基地非臨接省道、縣道或鄉道之公路者，其部分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時，得免臨接道路及現場勘驗及起造人應負相關義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本辦法之申請案件其建築物申報工程勘驗時，本府得免辦理現場勘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配合本次修正作業，原條文第五條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六條）

宜蘭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u>宜蘭縣政府為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建築管理</u> ，特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現行條文第一條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惟依現行法制體例，凡有法源者，條文第一條僅需規定法法規之法源依據，爰刪除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宜蘭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宜蘭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u>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各鄉、鎮公所</u> 審查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	第三條 <u>前條地區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u> 審查，得以高中（職）以上建築、	一、修正部分文字。 二、明定本辦法適用地區之申請案件

<p>物之<u>建築執照申請案件</u>，得以高中（職）以上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並經依法任用者為審查人員，不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學歷、考試資格及工程經驗之限制。</p>	<p>土木相關科系畢業，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並經依法任用者為審查人員，不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學歷、考試資格及工程經驗之限制。</p>	<p>審查機關。</p>
	<p>第四條 第二條所規定之地區，非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仍應依內政部訂頒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抽查。</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府及鄉鎮公所辦理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項目抽查業務，係依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及「宜蘭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處理原則」之規定，本條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四條 起造人申請下列建築物建造執照、雜項工作物雜項執照，其建築基地得免臨接道路，且得免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但應於配置圖說載明聯外道路關係：</p> <p>一、依交通部訂頒露營場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准予設置之露營設施。</p> <p>二、公有之廁所、涼亭、賞鳥亭、眺望臺、收費站等建築物。</p> <p>前項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築基地臨接省道、縣道或鄉</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非都市部分偏遠地區之土地公共設施條件不足，於申請建築時，除建築基地臨接省道、縣道或鄉道之公路者外，餘建築基地得免臨接道路且得免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以鼓勵建築物合法化申請；申請</p>

<p>道之公路者，起造人申請建造或雜項執照時，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p> <p>第一項建築基地之聯外通路及排水設施，由起造人與該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協調，並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p>		<p>圖說並應載明對外出入通路及排水等基本設施，因而涉及土地同意之私權事項，由起造人自行與地主協調處理，爰增訂本條規定。</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建築物，得免依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現場勘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適用本辦法之建築基地，其交通環境之不便及為簡政便民，爰明定建築工程申報勘驗時，本府得免辦理現場勘驗。</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1130008463A 號

主旨：預告制定「宜蘭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制定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2 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 13 鄰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1397。
 - (四) 傳真：03-925-3590。

(五) 電子郵件：ryan666@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緣 87 年臺灣省政府實施業務與組織調整之精省作業，省府改制為行政院派出機關，所轄攤販管理業務移撥經濟部，經濟部先於 88 年 6 月 30 日訂頒相同名稱之「臺灣省攤販管理規則」（經濟部重新制定）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發布施行，後「臺灣省攤販管理規則」（原省政府制定版本）再由臺灣省政府 92 年 1 月發布廢止，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對現行攤販之管理，要求並列管各縣市政府制定專法規範。期間由於議員的關心及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攤販輔導之有效管理，健全攤販合法制度，爰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款「創設、剝奪或限制本縣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之規定，擬具宜蘭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俾落實攤販之有效管理。

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十八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經本府與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討論，基於實際管理作業之需要，明定之。（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各權責劃分之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攤販經營者申請營業許可證及鄉（鎮、市）公所受理後辦理事項之規定，攤販營業許可證有效期間，及期限屆滿後，申請核發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各鄉（鎮、市）公所得設置攤販集中區之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私人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應檢具之文件、資料，申請案件經許可後，有變更者，應經鄉（鎮、市）公所許可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私人設置之攤販集中區應自行成立一個攤販自治組織或管理機構，並應負責執行之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攤販集中區應距離公、民營零售市場一定距離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許可證持有人應自行經營攤販，及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得共同經營管理、許可證持有人死亡或受監護宣告時，其配偶、直系親屬得繼續營業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攤販營業許可證應懸掛於攤位明顯處。（草案第十條）
- 十一、攤販經營者應遵守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府或鄉（鎮、市）公所認為攤販集中區地點已不宜供攤販營業時，得命停止營業。（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授權各（鎮、市）公所訂立收取場地使用管理費及清潔服務費之法源依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者之設籍資格及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攤販經營許可證者之換證期限。（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集中性攤販，仍得由原管理機關繼續管理。（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私人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違反相關規範之罰則。（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攤販違反相關規範之罰則。（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宜蘭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市容景觀、商業秩序,加強攤販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或相關法令關於攤販管理事項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攤販:指於戶外公共場所或公、私有土地,設攤營業者。但不包括銷售公益彩券、經政府機關邀請或核准銷售農產品者及在道路上或特定區域之流動性夜市攤販。</p> <p>二、攤販集中區:指鄉(鎮、市)公所設置,或鄉(鎮、市)公所許可私人設置,提供三十個以上攤位予攤販集中營業之場所。</p> <p>三、集中性攤販:指在攤販集中區內,固定營業者。</p>	<p>一、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經本府與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討論,基於實際管理作業之需要,明定之。</p> <p>二、在道路上或特定區域之流動性夜市攤販,不納入本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規範,仍由原管理機關「各鄉(鎮、市)公所」繼續管理。</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所屬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鄉(鎮、市)公所:</p> <p>(一)受理、審查攤販營業及設置攤販集中區申請案件。</p> <p>(二)發給攤販營業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及辦理營業管理事項。</p> <p>(三)規劃設置攤販集中區。</p> <p>(四)取締攤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p> <p>二、本府所屬機關:</p> <p>(一)警察局:取締攤販妨礙道路交通違規事件。</p> <p>(二)衛生局:取締攤販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法令事件。</p> <p>(三)環境保護局:取締攤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等法令事件。</p> <p>(四)財政稅務局:辦理地方稅課徵業務。</p>	<p>一、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各權責劃分之事項。</p> <p>二、鄉(鎮、市)公所主動辦理攤販集中區之規劃、登記、發證及管理輔導事宜;另由本府工商旅遊處協助會商相關權管單位辦理審核事宜。</p>

<p>第四條 攤販經營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或所有權人同意書，向營業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營業許可；經許可後始得依許可之地點、時間及種類營業。</p> <p>鄉（鎮、市）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後，經審查文件齊備且未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者，核發許可證，並副知本府財政稅務局及國稅稽徵機關。</p> <p>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如欲繼續營業者，應於屆滿二個月前重新申請營業許可證。</p>	<p>一、攤販經營者申請營業許可證及鄉（鎮、市）公所受理後辦理事項之規定。</p> <p>二、攤販營業許可證有效期間，及期限屆滿後，申請核發之規定。</p>
<p>第五條 鄉（鎮、市）公所得設置攤販集中區，供領有許可證者優先使用攤位。</p> <p>鄉（鎮、市）公所於規劃設置攤販集中區前，應取得設置範圍內各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座落之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並在該攤販集中區設置地點公告三十日以上；公告期間內，民眾得陳述意見。</p>	<p>一、各鄉（鎮、市）公所得設置攤販集中區之程序。</p> <p>二、攤販集中區係規劃為攤販營業區域，並無鄉（鎮、市）公所、本府人員進駐，惟執行機關鄉（鎮、市）公所，須派人定期巡視管理。</p>
<p>第六條 私人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應填具申請書，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許可；鄉（鎮、市）公所審查文件、資料齊備，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後，許可其申請，並將資料影本送本府備查：</p> <p>一、攤販集中區內攤販成員名冊：其中應包括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或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達攤販總數百分之五以上。</p> <p>二、座落土地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p> <p>三、設置地點範圍內各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座落之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書面同意。</p> <p>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都市計畫區內土地檢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都市計畫區外土地檢具土地登記簿謄本。</p> <p>五、攤販集中區設置計畫書，包括下列內容：</p> <p>（一）配置計畫書：集中區位置圖、攤位配置圖及攤位總數。</p>	<p>一、私人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及鄉（鎮、市）公所辦理事項等規定。</p> <p>二、私人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申請案件經許可後，有變更者，應經鄉（鎮、市）公所許可。</p>

<p>(二) 「環境維護計畫」並納入空氣汙染防制、廢棄物回收及清除處理、污水處理等項目。</p> <p>(三) 攤販安置計畫書。</p> <p>(四) 營運計畫書：設置攤販自治組織、財務計畫、經營計畫、場地管理收費辦法等。</p> <p>前項文件、資料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一項申請案件經許可後，其許可事項有變更者，攤販集中區負責人應於變更前一個月，檢具申請書敘明變更項目及事由，報請鄉（鎮、市）公所許可；經許可後，始得變更之。</p>	
<p>第七條 私人設置之攤販集中區，申請人應成立一個攤販自治組織或管理機構並選任負責人，報請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備查，並負責執行下列事項：</p> <p>一、擬具包含公共安全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之營運計畫書，送鄉（鎮、市）公所核定後，報請本府備查。</p> <p>二、維護攤販集中區之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及環境衛生。</p> <p>三、訂定攤架、攤棚規格及攤販休業時遷移之管理事項。</p> <p>四、舉發違規及無許可證之攤販。</p> <p>五、協助辦理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囑託辦理事項。</p>	<p>私人設置之攤販集中區應自行成立一個攤販自治組織或管理機構，並應負責執行之事項。</p>
<p>第八條 攤販集中區與各級學校及公有或民營零售市場間之距離，應達二百公尺以上。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設置者，不在此限。</p>	<p>一、攤販集中區應距離公、民營零售市場一定距離之規定，以避免影響市場之營運作業。</p> <p>二、為避免影響學校教學，攤販集中區與各級學校之距離，應達二百公尺以上。</p>
<p>第九條 許可證持有人，應自行經營攤販，不得轉讓、轉借、轉租、分租或委託他人代為經營。但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得共同經營管理。</p> <p>許可證持有人死亡或受監護宣告時，其配偶、直系親屬得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繼續營業，且應於死亡或受監護宣告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該管鄉（鎮、市）公所備查。</p>	<p>一、許可證持有人應自行經營攤販，及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得共同經營管理之規定。</p> <p>二、許可證持有人死亡或受監護宣告時，其配偶、直系親屬得繼續營業之規定。</p>

<p>第十條 攤販經營者，應將許可證正本或影本懸掛於攤位明顯處；未懸掛者，不得營業。</p>	<p>攤販營業許可證應懸掛於攤位明顯處。</p>
<p>第十一條 攤販經營者，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鄉（鎮、市）公所訂定之收費標準，繳納場地使用管理費及清潔服務費。 二、將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排列整齊，並保持營業地點及周遭環境地面、水溝之清潔；所需費用由經營攤販者負擔。 三、販售飲食者，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等法令規定。 四、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 五、營業設備及使用擴音設施產生之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法令之規定，且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間，不得於非封閉式環境使用擴音設施。 六、不得有污染周邊空氣品質之行為。 七、不得在許可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八、不得有妨礙交通秩序、居住安寧或影響公共安全之行為。 九、不得在攤位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燃物或爆裂物品。 十、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設備。 	<p>攤販經營者應遵守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依本自治條例設置之攤販集中區，因政府重大施政建設、環境變遷或基於其他公共利益等事由，經本府或鄉（鎮、市）公所認其地點已不宜供攤販營業時，得於二個月前公告命攤販集中區停止營業，攤販經營者應無條件遷移，不得異議。</p>	<p>因情事變遷，本府或鄉（鎮、市）公所認為攤販集中區地點已不宜供攤販營業時，得命停止營業。</p>
<p>第十三條 鄉（鎮、市）公所為有效管理攤販，得收取場地使用管理費、清潔服務費、許可證製作規費；其收費標準由鄉（鎮、市）公所訂定之；發布後函報本府備查，並函送鄉（鎮、市）代表會查照。</p>	<p>授權各鄉（鎮、市）公所訂立收取場地使用管理費及清潔服務費之法源依據。</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攤販領有許可證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申請換發新證；逾期未換發者，原許可證失其效力。</p>	<p>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者之設籍資格及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攤販經營許可證者之換證期限。</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已存在之集中性攤販</p>	<p>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存在</p>

<p>，得重新申請許可，並由原管理機關繼續管理。</p>	<p>之集中性攤販，仍得由原管理機關繼續管理。</p>
<p>第十六條 私人設置之攤販集中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鄉（鎮、市）公所得令申請人或負責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未完成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未經鄉（鎮、市）公所許可，即擅自設置攤販集中區，或未依鄉（鎮、市）公所許可之設置計畫內容執行。</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攤販集中區許可事項有變更，未於變更前一個月報請鄉（鎮、市）公所許可。</p> <p>三、違反第七條規定，未成立自治組織或管理機構執行第七條各款所列事項。</p>	<p>私人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違反相關規範之罰則。</p>
<p>第十七條 攤販經營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鄉（鎮、市）公所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轉讓、轉借、轉租、分租或委託他人代為經營。</p> <p>二、違反第十條規定，未將許可證正本或影本懸掛於攤位明顯處。</p> <p>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未依鄉（鎮、市）公所訂定之收費標準，繳納場地使用管理費及清潔服務費。</p> <p>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未將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排列整齊，或未保持營業地點及周遭環境地面、水溝之清潔。</p> <p>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在許可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p>	<p>一、攤販違反相關規範之罰則。</p> <p>二、攤販經營者有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六款或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情事者，由相關機關依主管法令裁處之。</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